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董事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16）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5）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共派现 53,546,560.00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会议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4 年经营计划》

该经营计划相关内容详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会议认为，该经营计划明确了 2024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与要点，公司应积极推进计划的贯彻实施，会议同意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正

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按要求提交的 2023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龚敏先生、张腾文女士、马桦女士,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龚敏先生、张腾文女士、马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指引、备忘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会议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职能职责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工作给予肯定。会议强调，公司要更加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均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议案（七）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